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14,379.00元(含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日股份	603787
	新时点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办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阳	季春	
电话	0510-88109915	0510-88109915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	
电子邮箱	dongshihui@xinni.com	dongshihui@xinn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750,339,782.50	3,191,225,308.79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0,113,815.61	1,524,437,344.28	2.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185,353,422.36	1,710,927,849.28	27.73
利润总额	72,159,146.08	51,925,306.89	3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891,827.12	49,948,257.21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725,004.11	31,082,629.85	53.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4,809.89	-233,340,324.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3.20	增加0.7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2	18.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39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张崇晖	境内自然人	40.38	92,921,300	0 持股	41,940,000					
王晶阳	境内自然人	8.64	19,890,000	0 无						
安吉克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国有法人	7.95	18,298,700	0 持股	5,000,000					
赵学忠	境内自然人	7.79	17,929,2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定期开放式理财基金	其他	0.57	1,315,600	0 未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9	888,797	0 未知						
广东珠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臻基金	其他	0.39	886,592	0 未知						
UBS AG	其他	0.30	697,932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行长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其他	0.30	694,600	0 未知						
陈志忠	境内自然人	0.30	690,3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张崇晖与王晶阳夫妻关系;2. 安吉克莱与张崇晖系一致行动人;3.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会议厅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14,379.00元(含税)。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本公司监事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意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00,904,350.24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30,143,7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014,379.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7.85%。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所持股东账户参与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过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分别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多次重复投票的,以其第一次投票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投票的,如果不同意需要同时选择所有股东账户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投票时,如果不同意需要同时选择所有股东账户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投票时,如果不同意需要同时